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07-15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储存和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解卫宇，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公司占地面积约 95750.2m² 现有员工约 250 人。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作为浙江省最早开始氟化工生产的企业之一，企业生产技术及研发能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由于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企业经过广泛市场调研，在原有生产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投资 4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地块新建部分厂房、仓库、罐区等，建设 3500t/a 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本项目已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7-330604-26-03-016623-000；已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通过了安全条件审查（绍市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6]14 号），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绍市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8]4 号）。目前企业已建成了 3500t/a 有机氟液晶中间体项目（三期年产 10 吨 3,4 二氟溴苯、40 吨 2-氯-4-氟苯甲酸、20 吨 2-氯-4-氟苯腈、825 吨 3,4,5 三氟溴苯、20 吨 3,4,5 三氟苯酚、20 吨 2,3 二氟苯酚）（以下简称本项目），各产品生产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并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组织了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评审，准备进行试生产。</p> <p>因本项目三期产品 2-氯-4-氟苯甲酸、2-氯-4-氟苯腈、2,3 二氟苯酚、3,4,5 三氟溴苯四种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剧毒化学品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使用和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作为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条件之一。</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铁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
	时间	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7月